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cau Brid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已分別按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港元及 港元購買本公司 股普通股(「**股份購回**」)。

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 港元。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預期註銷所有購回股份後，經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股，其中 股預期由控股股東持有，佔經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及 股預期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佔經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本次回購完成並將該等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約為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本公司需要滿足公眾持股量為 。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股價偏離本公司價值，不排除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進一步的回購。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鎔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